2021年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结果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维护项目 |
| 预算金额 | 85万元 |
| 项目实施单位 | 三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
| 评价得分 | 得分：88.5分 评价等级：良 |
| 评价结论 | 投入指标，较好完成绩效目标，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维护项目是三江县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项目，与项目单位工作职责相符，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相吻合，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过程指标，项目实施内容具体明确，资金到位，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无违规使用资金，项目实施执行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需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付。产出指标，项目建设于2021年7月全面完成，质量达到设定的标准，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效果指标，达到预期效果。 |
| 主要绩效 | **1.项目绩效。**完成农村饮水安全维护工程建设5处，项目建成后巩固提升6210人饮水安全问题。  **2.资金使用。**预算安排项目资金8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使用资金51.66万元，资金使用率61%。 |
| 验及做法 | **1.项目实行承包管理。**通过局班子会议集体决策，议定建设施工方，签订施工合同，确保项目建设落实到位，项目建设村委会参与监督管理，5处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维护项目按制定的目标任务完成。  **2.项目验收移交管理。**为了保证材料质量，项目建设使用的材料（管材）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作检验，采购建材定点三江县慧安源建材经营部。项目建成组织竣工验收，及时与村委签订资产移交协议，确保建成的饮水工程有人管理，为村民安全饮水提供保障。  **3.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支付按照预算批复执行，专款专用，无超范围、超标准使用资金，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 主要问题 | **1.项目实施方面。**一是未执行班子会议决议。建设5个项目有4个项目局班子会议议定了监理单位，只有1个项目与监理单位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其余3个项目未与监理公司鉴定合同，未执行施工监理。二是项目合同管理不够规范。与广西友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合同书甲乙双方未签订日期，合同约定：“项目工期为10天，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通知”，项目单位（甲方）未提供有下达开工通知（开工令）佐证材料，其他3个合同项目也没有下达开工令。三是项目验收材料不够规范。未有施工单位的完工报告，项目完工验收没有形成完整的项目报告，5个项目只有一个是完整的验收报告，其余4个项目完工验收只形成“验收表”，验收表由三张表格构成，即为：工程项目单位代表（单位代表签字表）、工程验收人员签字表、解决效益花名册，最后一张表有受益单位意见为“合格，同意验收”，还有县级验收意见为“合格”，没形成文字陈述的验收报告。四是有2个建设项目未按合同时间竣工验收，延后。即为：林溪镇平岩新村安置地人饮工程，合同约定开工日期2021年1月11日，竣工日期2021年4月10日，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2021年5月26日；同乐乡高旁村人饮维修工程，合同约定工期为10天，2021年6月1日签订合同，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2021年7月7日。五是三江县水利局针对不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和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类、工程类采购，未能完善提交领导班子会议讨论的事项的议案材料完整性，过程未留痕，比如，采取分散采购--定点采购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单位、施工方、监理单位，通过局领导班子会议纪要方式确定第三方服务单位，但是缺少定点采购过程材料，比如，发出邀请通知、接受邀请单位名单材料、成立相关工作小组、评分或者摇号方式材料、提交领导班子讨论议案材料等，“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执行不到位。  **2.制度管理方面。**项目单位但未制定有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制度不够健全。  **3.项目支出方面。**项目资金支付率为61%，达不到绩效目标设定的指标，主要是项目单位安排的农村饮水工程维修维护项目优先使用上级专项资金-《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桂整合〔2021〕41号）专项资金，致使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结余，年底财政已将结余资金收回。 |
| 整改建议 | 1.业务部门应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履行班子会议决定，乡村实施的建设项目应该公告（公示）；业务部门应定期跟踪项目实施进度，按规定组织好竣工验收，完善验收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规范项目建设合同管理。  2.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完善单位内控制度，确保单位经济运行的风险得到防范和管控。一方面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规定，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当执行。另一方面，要完善内部采购管理制度，保证与现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相符。对不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和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类、工程类采购，单位要明确规定具体的方法、实施部门、审批权限和操作流程。要完善提交领导班子会议讨论的事项的议案材料完整性，过程留痕，比如，采取分散采购--定点采购过程材料，包括发出邀请的通知、接受邀请单位名单及相关材料、成立相关工作小组、评分或者摇号方式材料，保证“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落实、执行到位，真正做到公平、公正。  3.项目单位合理安排项目资金的使用，统筹安排乡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维护，将项目预算资金用足用到位，确保三江县乡镇村屯群众饮水安全有保障。同时，严格按照财政部《会计基础规范实施细则》规范单位会计核算工作。 |
| 评价机构 | 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